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

(1999年版)

交公路发〔1999〕615号
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0·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

(1999年版)

交公路发〔1999〕615号
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 1999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1999. 12
ISBN 7-114-03562-4

I. 公… II. 中… III. 道路工程-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文-1999 IV. U415.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75414号

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

(1999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版式设计: 周 园 责任校对: 王秋红 责任印制: 杨柏力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010 64216602)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凯通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0.25 字数: 781千

2000年1月 第1版

2001年2月 第1版 第5次印刷

印数: 21501~26500册 定价: 75.00元

ISBN 7-114-03562-4

U·02565

关于发布 1999 年版《公路工程 国内招标文件范本》的通知

交公路发[1999]615号

各省、自治区交通厅,北京、重庆市交通局,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
局,各计划单列市交通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

为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的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的编制和评标工
作,我部组织有关单位对 1994 年出版的《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进行了修
订,形成了 1999 年版《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现予发布,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二级以上高等级公路和大型桥
梁、隧道建设项目,必须**强制性**使用 1999 年版《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业
主单位可以根据本地区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特殊合同条款和补充的技术规范。二
级以下公路项目可参照执行。外资贷款项目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主题词:招标 范本 通知

抄 送:北京、天津市公路局,上海市公路处。

《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1999年版) 审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之强	交通部公路司	司长
副主任委员:	王 玉	交通部公路司	副司长
	李景和	交通部公路司	助理巡视员
	张宝胜	交通部公路司建设处	副处长
	成 平	交通部公路司设技处	副处长
委 员:	杨朝礼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朱青云	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挥部	处长
	杨延明	陕西省公路工程咨询公司	教授级高工
	张朝生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苏善根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	副总工
	张德华	交通部公路司建设处	工程师
	陈志淳	辽宁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处长
	周佩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基建局	局长
	江昌人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总工
	陈悦海	北京市公路局	副局长
	王守恒	黑龙江省哈双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副指挥

编 写 人 员

主 编:	冯之楹	石国虎	张德华			
委 员:	解绍章	李俊杰	黄启修	李锺根	郭昌华	白金岭
	王聪慧	曲 霞	孙 玲			

前 言

1994年,交通部工程管理司组织编写出版的《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以下简称《范本》),对指导、规范各地公路工程的招投标工作,控制工程质量和工期,降低工程造价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颁布实施,以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一整套公路技术规范体系的不断修订与完善,《范本》中的许多内容已不能满足招标工作和工程施工的需要。我司在总结多年来公路建设经验,特别是1万多公里高速公路和特大桥梁、长大隧道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国内有关专家对《范本》进行了修订,经过一年多深入细致的工作,形成了1999年版新《范本》。

新《范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为依据,采用了最新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借鉴了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招标的经验,充分吸取了全国各地公路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好的做法。在修订过程中,我们广泛征求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了调研,组织项目法人、设计、监督、监理、施工单位的专家对《范本》进行了多次修改。新《范本》的出版,标志着我国公路建设的招投标工作进一步走上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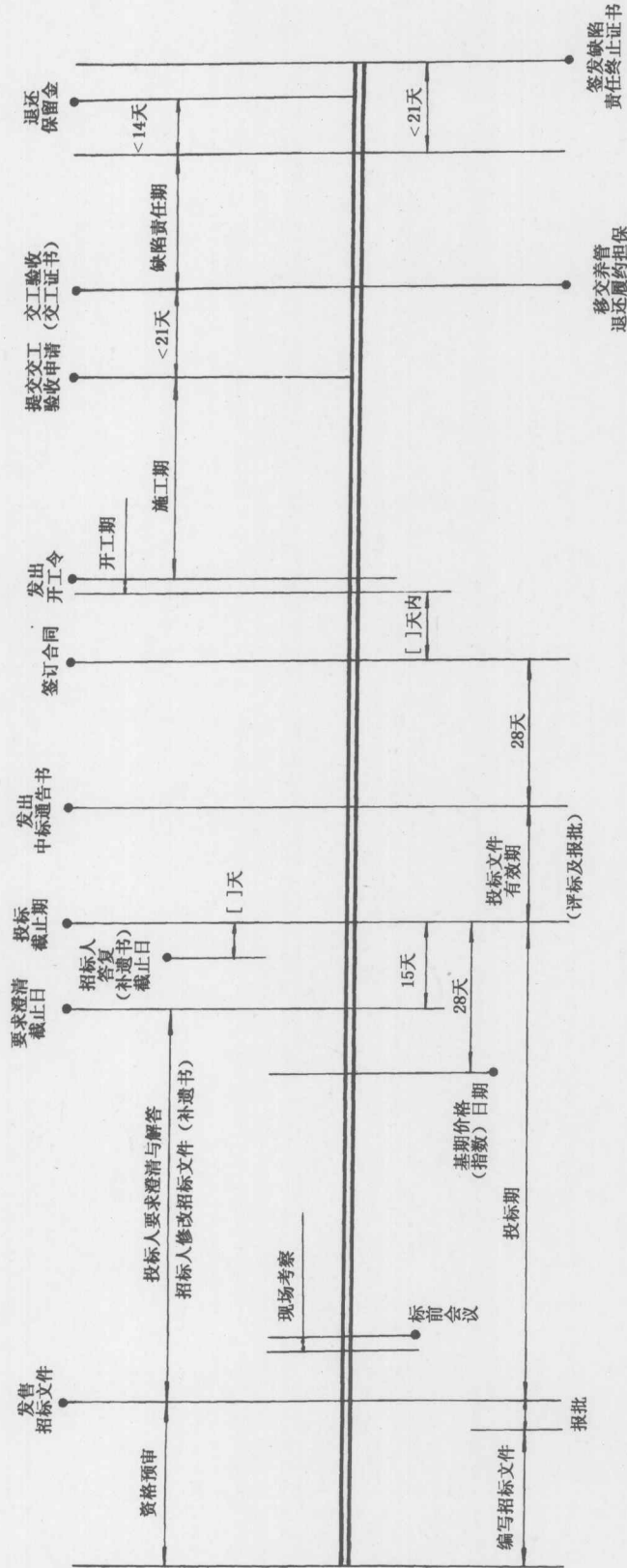
新的《范本》共分三卷,第一卷包括投标邀请书格式、投标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第二卷是技术规范;第三卷包括投标书与投标担保格式、工程量清单、投标书附表格式、合同格式、履约担保格式、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各地在新《范本》的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问题或有何建议,请及时告诉我们,以便再次修订时参考。

在《范本》修订过程中,以下专家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在此表示衷心感谢,他们是:彭宝华、郑明珠、沈金安、曾沛霖、杨雨洒、李培坤、刘树良、田克平、米增福、蒋树屏、李永林、闵江、姚骏、叶慧海、李爱民等。

交通部公路司

1999年12月

招标与合同实施流程图



说明:1. 图中除列明期限者外,其它时限均按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须知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数据表”以及“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时限为准。

2. 发出开工令的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 41.1 款的规定,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算起;招标人也可以规定从签订协议书之日算起,并在专用条款数据表和投标书附录中写明。

3. 合同约定的工期算到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也就是承包人提出交工验收申请的日期,并以此作为履行合同通用条款 43.1 款和 47.1 款的依据,但按合同通用条款 20.1 款和 49.1 款,缺陷责任期的开始还必须须在交工验收并移交业主和养护部门之日算起,两者最大间隔为 21 天,业主和承包人在计算缺陷责任时期时应考虑这一因素。

4. 本图进程只考虑了正常情况,未将投标截止期的延长,标书有效期的延长和批准的工期延长考虑在内。

总 目 录

招标与合同实施进程图

第 一 卷

第 1 篇	投标邀请书格式	11
第 2 篇	投标须知	13
第 3 篇	合同通用条款	29
第 4 篇	合同专用条款	69

第 二 卷

第 5 篇	技术规范	71
-------	------------	----

第 三 卷

第 6 篇	投标书与投标担保格式	427
第 7 篇	工程量清单	432
第 8 篇	投标书附表格式	454
第 9 篇	合同格式	461
第 10 篇	履约担保格式	465
附 篇	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	467

第 一 卷

- | | |
|-------|---------------|
| 第 1 篇 | 投 标 邀 请 书 格 式 |
| 第 2 篇 | 投 标 须 知 |
| 第 3 篇 |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
| 第 4 篇 | 合 同 专 用 条 款 |

目 录

第 1 篇 投标邀请书格式	11
第 2 篇 投标须知	13
投标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须知修改表	15
投标须知	16
一、总则	16
1. 招标范围	16
2. 资金来源	16
3.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6
4. 投标费用	17
5. 现场考察	17
6. 标前会议	17
二、招标文件	18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18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18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11. 投标价	19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20
13. 投标担保	20
14. 选择方案	21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	21
四、投标文件的送交	22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17. 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22
18. 迟到的投标文件	22
19. 投标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22
五、开标与评标	23
20. 开标	23
21. 保密	23
22. 符合性审查	24
23. 算术性复核	24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

25.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5
	六、合同的授予	26
26.	合同授予的条件	26
27.	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	27
28.	中标通知书	27
29.	履约担保	27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7
31.	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27
	附件 1 工程说明	28
	附件 2 主要工程数量表	28
	附件 3 地理位置示意图	28
	第 3 篇 合同通用条款	29
	一、定义和解释	29
1.1	定义	29
1.2	标题和边注	31
1.3	书面通知	31
	二、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代表	31
2.1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	31
2.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31
2.3	总监理工程师权限的委托	32
2.4	各级监理人员的任命	32
2.5	书面指令	32
2.6	监理工程师秉公办事	32
	三、转让和分包	32
3.1	合同的转让	32
4.1	分包	32
	四、合同文件	33
5.1	法律	33
5.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3
6.1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33
6.2	工程进度受影响	33
6.3	图纸或指示延误和延误造成的费用	34
6.4	承包人未能提交相关图纸	34
6.5	临时工程图纸	34
7.1	补充图纸和指示	34
7.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34
7.3	批准不影响责任	34
	五、一般义务	34

8.1	承包人的一般责任	34
8.2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35
8.3	合同文件中的差错	35
9.1	合同协议书	35
10.1	履约担保	35
10.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	35
11.1	参考资料	35
11.2	现场考察	36
12.1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36
12.2	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	36
13.1	工作符合合同要求	36
14.1	工程进度计划的提交	37
14.2	工程进度计划的修订	37
14.3	年度施工计划的提交	37
14.4	合同用款计划的提交	37
14.5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或责任	37
15.1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管理	37
15.2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37
16.1	承包人的职工	37
16.2	监理工程师有权反对	38
17.1	施工定线与放样	38
18.1	钻孔和勘探性开挖	38
19.1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	38
20.1	工程的照管与维护	39
20.2	弥补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40
20.3	由于业主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40
20.4	业主的风险	40
21.1	工程的保险	40
21.2	承包人装备的保险	40
21.3	保险范围	41
21.4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额的责任	41
22.1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41
22.2	例外情况	41
23.1	第三方保险(包括业主的财产)	41
24.1	承包人员工的人身保险	41
25.1	保险的凭证	41
25.2	足够的保险额	42
25.3	对承包人未投保的补救方法	42

25.4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42
26.1	遵守法令规章	42
27.1	文物	42
28.1	专利权	42
28.2	料场使用费	42
29.1	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	43
30.1	避免损坏道路	43
30.2	临时道路	43
30.3	水运	43
30.4	爆破器材的运输和保管	43
31.1	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	43
32.1	承包人保持现场整洁	43
33.1	交工时的现场清理	43
33.2	交工后现场未清理的处理	43
	六、劳务	44
34.1	职工的聘(雇)用	44
34.2	安全员和事故防范	44
34.3	妨碍治安的行为	44
34.4	卫生与供水	44
34.5	武器或弹药	44
35.1	劳务和承包人装备的统计表	44
35.2	事故报告	44
	七、材料、设备和操作工艺	45
36.1	材料、设备和操作工艺的质量	45
36.2	样品费用	45
36.3	检(试)验费用	45
36.4	未规定的检(试)验费用	45
36.5	监理工程师对未规定的检(试)验的决定	45
37.1	作业的检查	45
37.2	检查和检验的日期	45
37.3	拒收	45
37.4	独立的检查	46
37.5	试验室	46
38.1	工程覆盖前的检查	46
38.2	剥开和开孔	46
39.1	不合格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拆运	46
39.2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	46
	八、暂时停工	47

40.1	暂时停工	47
40.2	暂时停工的补偿	47
40.3	暂时停工持续 56 天以上	47
九	开工和延误	47
41.1	工程的开工	47
42.1	永久用地的征用	48
42.2	未能按期办妥永久用地的征用手续	48
42.3	临时用地的租用	48
43.1	工期	49
44.1	工期的延长	49
44.2	承包人发出通知和提交具体细节	49
44.3	延长工期的暂时决定	49
44.4	要求和审批延期的拖延	49
45.1	工作时间的限制	49
46.1	工程进度过慢	50
47.1	拖期损失赔偿金	50
47.2	拖期损失赔偿金的减少	50
48.1	交工验收和交工证书	50
48.2	单项工程的交工	51
48.3	竣工文件	51
48.4	竣工验收与鉴定书	51
十	缺陷责任	52
49.1	缺陷责任期	52
49.2	完成未完工作和修复缺陷	52
49.3	缺陷修复的费用	52
49.4	承包人未能执行指令	52
50.1	缺陷的调查	52
十一	变动、增加和取消	52
51.1	变更	52
51.2	变更的指令	53
52.1	变更后的作价	53
52.2	监理工程师确定单价的权力	53
52.3	变更超过 15%	53
十二	索赔程序	54
53.1	索赔通知	54
53.2	当时的记录	54
53.3	索赔的证明	54
53.4	不合规定	54

53.5	索赔的支付	54
	十三、承包人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55
54.1	本工程专用的承包人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55
54.2	业主对损坏不负责任	55
54.3	承包人装备的租用条件	55
54.4	列入分包合同	55
	十四、计量	55
55.1	工程量	55
55.2	未填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	55
56.1	工程的计量	55
57.1	计量方法	55
57.2	总额支付项的分目	55
	十五、暂定金额	56
58.1	“暂定金额”的定义	56
58.2	暂定金额的使用	56
58.3	凭证的出示	56
	十六、指定的分包人或供货人	56
59.1	指定的分包人或供货人	56
59.2	指定的分包人(或供货人)与承包人的责任划分	56
59.3	明确规定设计要求	57
59.4	承包人与指定分包人的相关支付	57
59.5	对指定分包人的支付证书	57
	十七、证书和支付	57
60.1	月结帐单	57
60.2	月支付	58
60.3	保留金的扣留	58
60.4	保留金的退还	58
60.5	开工预付款的支付	58
60.6	开工预付款的扣回	58
60.7	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支付	59
60.8	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扣回	59
60.9	证书的改正	59
60.10	交工结帐单	59
60.11	最后结帐单	59
60.12	清帐书	60
60.13	最后支付证书	60
60.14	业主责任的终止	60
60.15	支付期	60

61.1	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60
62.1	未尽的义务	60
十八	承包人违约	60
63.1	承包人的违约	60
63.2	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	61
63.3	合同终止之日的估价与终止后的支付	61
63.4	契约利益的转让	61
十九	补救措施	62
64.1	紧急补救工作	62
二十	特殊风险	62
65.1	特殊风险	62
65.2	承包人对特殊风险不承担责任	62
65.3	特殊风险对工程的损害	62
65.4	由特殊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加	62
65.5	由特殊风险而终止合同	63
65.6	终止合同时承包人装备的撤离	63
65.7	终止合同的支付	63
二十一	合同履行的解除	63
66.1	解除履行同时的付款	63
二十二	合同纠纷的解决	63
67.1	监理工程师的裁定	63
67.2	友好协商或上级调解	64
67.3	仲裁	64
67.4	未能遵守裁定或协议	64
67.5	仲裁费用	65
二十三	通知	65
68.1	致承包人的通知	65
68.2	致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通知	65
68.3	地址的变更	65
二十四	业主的违约	65
69.1	业主的违约	65
69.2	承包人装备的撤离	65
69.3	合同终止时的支付	65
69.4	承包人暂停工程的权利	65
69.5	工程的复工	66
二十五	费用和法规的变更	66
70.1	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66
70.2	后继的法规	67